

大葉大學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葉大學機械學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8 年 08 月 11 日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符合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招生及宣傳相關事宜，設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入學管道招生考試、宣傳及其相關事項如下：

- （一）規劃本學系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辦法。
- （二）審議本學系申請入學之報考資格。
- （三）規劃本學系宣傳工作之相關事宜。
- （四）協調本大學及工學院各項招生宣傳之配合工作。
- （五）審議其它與本系招生及宣傳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並得委派一委員為副召集人，任期一年，以協助召集人完成相關事項工作，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八位，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以協助召集人完成相關事項工作。本大學及工學院招生委員會本學系教師代表，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代表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記錄送交本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本會議決之事項須經本學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本章程經本學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